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63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15年6月10日,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 年6月23日。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承诺的第一个限售期限为自限售起始日期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起始日期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第一个限售期已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4万股,占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19.6万股的4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68%,实际可上市流涌股份数量为87.84万股,占公司目

3、本次解除限售后仍持有的有限售股份数量为131.76万股。

4、本次申请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对象人数为57名。

5、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 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将按照《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事宜。相关事项说

.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201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勃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4月9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 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201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4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因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

股 直股 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将做相应的调整。故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接予价格由9.4元/股调整为9.3元/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授予 特面第470次周速293-70次成。3开1日日月月第日周围事者2014年第日公表区,对公司孩子的激励对象全单进行了7次家。公司继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5、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 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王利华与朱晓兵因为离职,已不符合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故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作出相应调

作为保护的企业。 等。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搜予的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为67人,授予数量由1、 490万股,调整为1,465万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后的对象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已于2014年8月15日完成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8月19日。 7、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6,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方案已于2015年5月12日 实施,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65万股增至2,930万股。 8、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对预留限

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8人,授予数量为220万股,授予价格为6.57元/股。并 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 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2015年6月8日完成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10日。 10、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67人,共计1,172万 投。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 单进行了核实,公司6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解锁相关规定。

11、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已离职的预留部分限制性 投票激励对象左智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当日召 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确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独立董 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计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5万人,共计87.84 万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5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解锁相关规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相关规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日(2015年6月10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

家可住胜坝朔内按几万	7万亿还十胜坝,胜坝时间女排如下农州小:				
解锁安排	解锁安排解锁时间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截止本公告日.公	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居满,符合解	锁条件 。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6-046

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身 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 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处罚;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 具有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现止别外归属了上口公司成水的钾和周及归属了上口公司 发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搜予日前最少 一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014年的净利润增于 建较2013年不低于2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根据《幹期劝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防计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掳改考核派条件的崩损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销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价激励功象个人貌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销期内考核容为8—巨及以上则可以解销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一条改进则政消当期移权经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3万0年改进则政消当期移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015年度,57名预留部分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A-优务或B-良好,满足全额解锁当期权益条件,可以解锁当期名部份额。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 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对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相关授权,董事会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相关事宜。

三%—即可解锁测的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接予日为2015年5月13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 股票共计220万股。由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左智胜已离职,已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 的条件,公司已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左智胜已 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因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但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19.6万股,激励对象调整为57名。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23日。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4万股,占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4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6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7.8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

4、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 (万 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 票数 (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 票数 (万股)	
1	中层管理人	、员、核心业务 技术)人 员 67人)	219.6	87.84	131.76	
合计			219.6	87.84	131.76	
国家注	 生建法规	对公司激励对象所	获授的预留部分 陈	制性股票禁售期有	规定的. 按昭国家	₹

有关规定执行。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核查,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在考核年度内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或B-良好,满足全额解锁当期权益条件,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 额,且公司业绩指标亦已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深圳劲嘉彩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 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57名激励对象安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共计 解锁股份87.84万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5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 足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 象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履行了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 关审批程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完全满足,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八、备杳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

4、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股权结构表;

7、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属,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公表以定省有省次以来:元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1日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3、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2、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A股 173,164,996 99.89 3、议案名称:《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99.89 100,240 80,000

4、议案名称:《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5、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99.89

6、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比例 66) 票数 比例 66)

173,296,235 99.97 22,500 0.01 - 续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7、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173,158,495 99.89 88,400 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99.89 109,741 9、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66) 票数 比例 66 66 A股 173,151,495 99.88 97.901 0.05 10、议案名称:《关于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中:市值50万以7

票数 | 173,154,495 | 99.88 | 8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88,400 0.05 102,341

0.09

11、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比例 %)

A股 173,151,495 99.88 157,901 12、议案名称:《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169,713,529 99.88 88,400

13、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比例 %) 169,713,529 99.88 88,400 0.05 104,540 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14、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99.89 88,400 92,700 (二)现金分约 股5%以上普通股 154,991,46 100.0 投1%-5%普通股 22,50 26,501

85.21

	と外								
市值50 股东	0万以上普通股	18,022,429	100.00	() (0.00	0	0.00	
(Ξ	三)涉及重大事	环,5%以下股	东的表决情况	兄	•	•	•		
议案	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	Ħ	弃权		
序号	IX-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供于公司2015年 公积转增股本预	F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案》	14,866,002	99.67	22,500	0.15	26,501	0.18	
7	(关于续聘年度)(议案)	才务报表审计机构的	14,728,262	98.75	88,400	0.59	98,341	0.66	
8	(关于续聘内部 案)	控制审计机构的证	14,725,262	98.73	109,741	0.74	80,000	0.54	
9	(关于为子公司针 议案》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	14,721,262	98.70	97,901	0.66	95,840	0.64	
10	(关于核销资产和 的议案 》	口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724,262	98.72	88,400	0.59	102,341	0.69	
11	伙于计提商誉 》	成值准备的议案》	14,721,262	98.70	157,901	1.06	35,840	0.24	

本次会议第6.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时2/3以上通过。 第12-14项以案涉及关联股东,吴木海、武桢、刘欣、周鹏、曾飞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材料已于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律师见证情况 二、年》中见证信句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娄爱东、许国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6—03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岭,对外来行各边来不远、冰湖往中之走上不过,对人走中贯在紫金岭。集金岭、建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以内部公告方式发出通知,6月20日在紫金总部大楼2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 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邱晓华、邹来昌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陈景河、林泓富进行投票,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阿舍勒铜业铜精矿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阿舍勒铜精矿销售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 cn)披露的 "临2016-038" 号公告

二、关于为多宝山铜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多宝山铜业融资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 交易的价格 三、关于向龙岩市体育局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阿舍勒铜业")于 2016年6月20日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产品单位")签订 《铜精矿供货合同》,由新疆阿舍勒铜业向新疆有色物资销售铜精矿,合同期限为2016年4月 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规则,由于新疆有色物资为公司关联人士,上述交易构成持 续性关联交易。

木公司董事会认为 销售铜精矿为新疆阿全勒日党经营业条范围 新疆阿全勒铜业与新 疆有色物资签署铜精矿供货合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交 易双方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持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及其审议程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舍勒铜业与新疆有色物资于2016年6月20日签署新一年度《铜精矿供货合同》,由新疆阿舍勒铜业向新疆有色物资销售铜精矿,合同有效期从2016年4月10 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新疆阿舍勒铜业2016年产量计划,预计在合同有效期向新疆有色物资销售铜精矿含

铜金属量最高数量不超过8,000吨,最高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元。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4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公司12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上述持续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五尺元成文的最高文的最高文的最近一新建筑上新建筑上的古牙对为成队针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无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但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捐告刊 行()												
		新疆五鑫铜业 有限责任公司 6.5亿元			3.65亿元 经审计)				原预计铜金属市场价格 较高,实际市场价格与原 预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3、本次	日常关	联交	医易预计金	包都	師类别							
美联交易类	关联人		本次预计额		占同类业务 的比例 %。)	上年生金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额与际外			
肖告铜特矿	新疆有资	色物	3亿元		20%				不适	拥	约3700万元 (数据未经审 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审计净资产 的0.5%)	

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哈巴河县 去定代表人:彭士群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汽车运输;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地质矿产资源的勘察与开发;矿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地质矿业的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与旅 游开发:洒店的投资、经营管理等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新疆阿舍勒资产总额为291,968万元,净资产为124, 030万元,201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18,353万元,净利润33,41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新疆阿舍勒资产总额为311,755万元,净资产为132,537万元,2016年 1-3月实现销售收入30,056万元,净利润8,5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持有新疆阿舍勒铜业51%股权,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及其控股的于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及控股子公司新疆宝凯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股权。新疆阿舍勒铜业主要从事阿舍勒铜矿,开发。

2、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库尔班·努尔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铬矿石、铬镁砖、焦炭、炉料的经营;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 建筑材料仪器仪表 五金交由产品的销售, 化肥的零售, 和横零部件的加工, 和横设备安装及 支术咨询装卸、搬运、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热力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6-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龙宇控股已于2016年6月17日将其于2015年6月25日质押予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了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龙宇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17,14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57.99%,质押股份 公司总股本的31.68%。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发出通知,于2016年6月20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增增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龙字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龙 宇")100%股权,以其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3,310,961.51元人民币作价,转让给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龙宇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

直接持有广东龙宇的股权。 本次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旨在满足海运管理需要,调整和优化公司船舶业务架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转让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6-043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经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持有的广东龙字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龙 宇")100%股权转让给浙江龙宇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宇")

让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 大会的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广东龙宇2016年5月31日净资产13,310.961.51元人民币作价,将公司持有广东龙宇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孙公司浙 工龙宇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 东龙宇的股权。

本次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6年6月20日,公司与浙江龙宇签署了《股权转 让合同》。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新疆有色物资资产总额为16,790万元,净资产为360 万元,201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3,956万元,净和润-1,31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新疆有色物资资产总额为16,383万元,净资产为368万元,2016年

1-3月实现销售收入3,550万元,净利润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疆有色物资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全资子公司,新疆有色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合计持有新疆阿舍勒铜业为4%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新疆阿舍勒铜业为 矿,且金额超过最低豁免披露标准,构成了须予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

新疆阿舍勒铜业向新疆有色物资销售铜精矿,铜精矿执行合同规定的标准。

合同有效期内最高交易铜精矿含铜金属量不超过8,000吨。最高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有关销售铜精矿的基准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按一般商业条款

(1)铜精矿含铜结算价格以矿区发货当月(以发货日为准,每月1—31日),上海期货交易

所标准阴极铜即期合约每个交易日的结算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作为基准价乘以计价系数; (2)铜精矿含金结算价格以矿区发货日当月(每月1-31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5加权(结算)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作为基准价乘以计价系数。;

(3)铜精的"含银结真价格以前"区发货日当月(每月1—31日)上海华通市场三号国标白银结算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作为基准价乘以计价系数;

(4)杂质元素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减价。

(1)、需方按供方预报品位、数量、当月预计价格以电汇方式预付全部货款

(2)、双方发货与付款的原则是:货款未付,铜精矿不发,货款总值按月及时结清。 6、合同期限 2016年4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销售制精矿为新疆阿舍勒铜业日常经营业务范围,新疆阿舍勒铜业与新疆有色物资签署铜精矿供货合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及本公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

对于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1、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合 法有效;2.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及本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3、《铜精矿供货合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扣保情况概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多宝山

報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户间纳州。公司、以下间纳州公司、以下公司、为公司、为公司、加州公司、以下简单的制度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财务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三年。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担保事宜、公司10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阳晓华、邻来昌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除景河、林泓富进行表决,均一致通过。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多宝山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437.2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河市嫩江县多宝山镇外17公里处法定代表人:曾繁欧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铜矿、钼矿开采(按许可证范围从事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4月16日)。矿产品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矿业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 可1. 到 10加工,相首(而 2 项中机和脉下)。如 业文不开及、各间、农社。(依法项总机律的)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到2015年底,资产总额27.43亿元,实收资本8.00亿元,负债总额14.57亿元(其中银行借款8.47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0.44亿元),净资产12.86亿元,资产负债率53.13%。2015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9.91亿元,实现净利润-145.8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到2016年3月底、资产总额27.72亿元、实收资本8.00亿元、负债总额14.53亿元(其中银行借款7.97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0.38亿元),净资产13.19亿元,资产负债率52.43%。2016年 1-3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1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955.10万元,净利润2.955.10万元。(以上财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多宝山铜业拟向紫金财务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叁年。 四、决策意见

公司基工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多宝山铜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多宝山铜业的资金需求,多宝山铜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紫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集团内的成员企业通过向其融 资,充分发挥财务公司的资金调剂功能,降低集团资金使用成本,增加利息收入,符合公司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55,862万元(包括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 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151,176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別及连帶責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

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6-04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龙宇燃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 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2016年6月20日,公司与浙江龙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龙宇船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栅棚后沙 法定代表人:徐增增 注册资本:28.5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运输(凭有效《水路运输许

E》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船舶租赁、船舶设备、配件、一般劳保用品、燃料油销售。 根据浙江龙宇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江龙宇资产 总额为52,581,441.11元,负债为14,904,674.77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78,148.41元,净利 润为-7,524,426.51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广东龙宇100%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

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 公司名称: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1号国际银行中心1107-1111室1108B房 法定代表人,刘策 注册资本:10,1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9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船舶 补给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龙宇船务有限公 根据广东龙宇的2016年1-5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截至2016年5月31日,广东龙宇 资产总额为28,685,909.69元,负债为15,374,948.18元;2016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

-483,349.76元。 (三)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龙宇100%股权,以其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3. 310,961.51元人民币作价,转让给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龙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 再直接持有广东龙宇的股权。

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1,转让方同意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共1010万股,以13,310,961.51元(即目标公

司2016年5月31日所有者权益金额)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 2、受让方同意在2016年7月1日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是转让方在广东龙宇的真实出资,是转让方合法拥

有的股权,转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转让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 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转让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广东龙宇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

受让方承认广东龙宇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五)费用负担

四、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2、浙江龙宇船务有限公司(受让方)

(一)协议各方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旨在满足海运管理需要,调整和优化公司船舶业务 架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特有广东龙宇的股权,通过孙公司浙江龙宇间接持有其股权,仍然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 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 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26,501